

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 试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2-0083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5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2-00831

三、项目预算金额：65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目标：建设《郑州市反恐防范标准体系》，并制订体系中的标准。

2. 标准、数量、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17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8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23913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23913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2-00831
3.1	预算金额：65万元。
3.2	采购目标：建设《郑州市反恐防范标准体系》，并制订体系中的标准。
3.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4	质量标准：合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不接受。
14.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天

	前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天前发布给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截止日 2 天前发布给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5	报价为全包价，包括：全部工作涉及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23.1	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
23.3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U盘）。
24.1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28室）。
24.2	是否退还协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协商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 协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28室）。
26.2	协商小组组成：3人。
28.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1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玖仟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34.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定义

- 1.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5供应商：是指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被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1.6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采购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协商（不适用）

5.1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协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协商。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协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协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协商。

5.4联合体参加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协商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协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不适用）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协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采购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协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给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开始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给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开始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达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协商响应文件

16、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7、协商报价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的价格。

17.3 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税金）。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

20、协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协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协商响应文件应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作为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协商保证金予以

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协商承诺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22、协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形式

2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形式

响应文件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3.1 协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逾期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3 协商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U盘）。

24.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协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5. 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协商响应文件。

25.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协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协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协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协商

26、协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6.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协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协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 协商承诺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3)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6.4 协商程序：

26.4.1、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双方可以就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实质性谈判、协商。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采购小组将根据协商记录出具协商谈判报告。

26.4.2、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进行协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2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六、成交结果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9、成交通知书

29.1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协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协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协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规定（若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优惠比率。

3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协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无
4	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技术需求

本项目的目的和意义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郑州市反恐怖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为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的任务是：遵循“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针对常态和非常态形势下反恐怖防范需求，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和物防手段构建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对建设和谐社会、打造平安郑州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总体要求是：（一）标准体系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围绕行政服务中心的方针、目标而制定；（二）标准体系应系统全面、层次恰当、划分明确、相互协调；（三）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价，不断改进完善，确保其有效性和适宜性。

本项目的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总体规划、有效实施。制定标准体系的总体规划，贯穿反恐服务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全面协调地开展工作。（二）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突出反恐服务特色，注重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满足反恐工作的现实需要。（三）广泛参与、持续完善。围绕提高反恐工作高质量，坚持全员参与，广泛征求意见，吸纳公众参与和监督。

本项目需制定系统、完善、有效以及适宜的“郑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体系”，主要包括通用基础标准子体系、技术标准子体系、管理标准子体系、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子体系等组成。

其中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子体系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旅游景区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旅游饭店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水利工程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桥隧设施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长途客运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城市公交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燃气供储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燃油供储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公共供水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民爆物品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危险化学品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核与辐射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广电传媒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邮政寄递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金融机构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输变电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公共活动广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火力发电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电信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医院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博物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等 26 项。

第五章 协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协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协商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YXZB-2022-00831____的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协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报价为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协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授权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YXZB-2022-00831____
的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公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协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_____ 元
响应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参加了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方参与的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参加了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化试点项目竞争性协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协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协商承诺函

协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协商,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若有）

七、供应商认为与协商有关的其他补充材料